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簡字第20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

被　　告　張瑞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貳拾元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裴丁翠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2日16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與福祥街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闖紅燈而撞擊由訴外人裴俊秀駕駛之系爭車輛，訴外人裴俊秀駕駛之系爭車輛再往前撞擊於系爭路口停等紅燈由訴外人賴鉗美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賴鉗美車），致系爭車輛左前車頭、右前車頭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610,343元（含工資60,825

元、塗裝53,285元及零件496,233元），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0,3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雖有闖紅燈之過失，但肇事車輛並未撞擊系爭車輛，而係系爭車輛撞擊肇事車輛，因當時系爭車輛亦有撞擊賴鉗美車，又當時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超速沒有煞車，故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裴俊秀是否應負部分責任；就原告請求之維修費部分，估價單金額原記載為40幾萬元，嗣後變更為60幾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合先敘明。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12日16時46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因闖紅燈而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往前撞擊賴鉗美車，致系爭車輛左前車頭、右前車頭受損，原告因而依保險契約理賠修復費用610,34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等

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附卷可佐，且被告亦不爭執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闖紅燈之過失，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屬實。至被告雖以前詞辯稱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裴俊秀是否應負部分責任云云。然查，本院勘驗案外車行車記錄器影像，勘驗結果為：「畫面時間2022/04/12 16:48:01三誠路已經紅燈，被告駕駛6399-X6號車輛闖紅燈，在路口與綠燈直行進入路口原告承保車輛16:48:06發生碰撞，原告承保車輛碰撞被告車輛右前方後，原告承保車輛再往前斜衝在停等區停等的機車騎士。」等情，有本院112年6月13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闖紅燈之過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裴俊秀則無肇事因素，故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從而，被告因駕駛不慎而造成訴外人裴丁翠萍所有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裴丁翠萍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裴丁翠萍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次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受損送修，支出修繕費用610,343元（含工資60,825元、塗裝53,285元及零件496,233元），業據提出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在卷可查。被告雖辯稱估價單金額原記載為40幾萬元，嗣後變更為60幾萬元云云，惟依事故現場車損照片、修車前受損照片、碰撞相對位置，核與估價單所示修復位置均為車輛左前車頭、右前車頭大致相符。況車禍事故車輛零件有無損壞，本非外顯，而汽車維修廠就車禍事故車輛修繕，均係以其汽車維修之專業智識就事故車輛車身損害情形、損害部位及是否影響日後行車安全等情為綜合判斷始為修繕或更換，衡情應無故意捏

造虛編維修項目之必要，故被告上開所辯，洵非有據。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雖為610,343元，但零件部分於修復時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依上開法律規定，應扣除折舊部分。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10年10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修復使用之零件經折舊後為454,880元，亦有本院折舊金額試算頁面一紙在卷可查，故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568,990元（計算式：工資60,825元＋塗裝53,285元＋零件折舊後454,880元＝568,99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8,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或與本案之爭點無涉，或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吳文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嘉慧